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<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昌州党办发[2019]1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 函〔2019〕7号）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791.22万元，本次调增预算308.24万元、调减预算10.67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划入：（一）昌吉州旅游局整体划入，划入预算308.24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305.24万元；项目支出3万元。

划出：（二）部分划出昌吉州党委宣传部，划出预算10.67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0.67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昌吉州旅游事务支出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

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

 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